

新聞公報

2018年5月14日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2018年5月10日採納了一份關於審計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調查報告。

財務匯報局發現，就一個金融資產的分類，核數師及審計項目合夥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

具體而言，財務匯報局發現核數師沒有：

- (a) 根據 *HKSA 200 (Clarified)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HKSA 200)* 第 15 段的規定，質疑上市實體管理層對該金融資產的錯誤分類和在執行審計項目時秉持充分的專業懷疑態度；
- (b) 根據 *HKSA 500 (Clarified) Audit Evidence* 第 6 段的規定，於審計該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時，適當地進行分析以識別是否存在罕見的情況和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
- (c) 根據 *HKSA 700 (Clarified) Forming an Opinion and Reporting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 13(e) 段的規定，識別遺漏了的所需披露；及
- (d) 符合 *HKSA 200* 第 11(a) 段規定的審計整體目標。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

— 完 —

編輯注意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上市實體的核數師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實體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界別，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

傳媒查詢

財務匯報局

機構傳訊經理

張詩敏

電話：(852) 2236 6025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celiancheung@frc.org.hk